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第6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C-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C001</a>	0748	鄭松泰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02</a>	1736	鄭松泰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a href="#">LC003</a>	2823	鄭松泰	112	(3) 法律服務
<a href="#">LC004</a>	2824	鄭松泰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05</a>	1738	郭偉強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3) 法律服務
<a href="#">LC006</a>	2920	郭偉強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07</a>	1737	劉業強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08</a>	1739	劉業強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3) 法律服務
<a href="#">LC009</a>	1740	劉業強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3) 法律服務
<a href="#">LC010</a>	1730	李慧琼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11</a>	1731	梁美芬	112	(3) 法律服務
<a href="#">LC012</a>	1732	梁美芬	112	(-) 沒有指定
<a href="#">LC013</a>	1733	梁美芬	112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a href="#">LC014</a>	1734	梁美芬	112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a href="#">LC015</a>	0804	廖長江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16</a>	1735	柯創盛	112	(4) 申訴制度

<a href="#">LC017</a>	0745	謝偉銓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3) 法律服務
<a href="#">LC018</a>	0746	謝偉銓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19</a>	0747	謝偉銓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列出本年度外判清潔工人薪酬、年假、工時、有薪午膳時間等待遇的詳情。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的現行合約為期36個月。根據服務合約，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於服務期內，向每名清潔工人/工人支付不少於下述金額的每月工資：

- (a)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發表的最新《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一般清潔工平均每月薪金；或
- (b) 法定最低工資加有薪休息日的薪金，

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承辦商亦須向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匯報每次工資水平檢討的結果，並隨時提供文件及資料，供秘書處審閱。

2. 現時清潔工人的每月工資為10,600元<sup>1</sup>。他們通常每天工作8小時，每7天享1天有薪休息日，並享有12天有薪法定假期和7天有薪年假，年假可按其服務年資遞增至最多14天。與政府當局加強保障非技術僱員(獲2019年4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的承辦商聘用)的勞工權益的措施一致，承辦

---

<sup>1</sup> 此為臨時工資，在統計處發表相關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後或會上調。

商須向每名清潔工人提供6%合約酬金，向受僱不少於1個月的清潔工人提供法定假日薪酬，以及向在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懸掛時工作的清潔工人發放額外工資。承辦商無須給予清潔工人有薪用膳時間。

3. 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每季及應秘書處要求，就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而僱用的清潔工人，提交有關工作時數、工作日數、繳付工資及法定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紀錄等詳情。根據承辦商提供並經秘書處核實的資料，清潔工人獲付的工資金額符合上文第1段所述的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告知去年用於發放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營運津貼、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津貼、酬酢及交通津貼、開設及結束辦事處津貼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

答覆：

在2019-20財政年度就以下各類開支向議員發還的實際款額如下：

開支性質	百萬元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172.819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15.096
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1.969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0.4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立法會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相關法案／議題／程序、提供法律意見的機構，以及涉及開支金額。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過去3個立法年度，除內部法律意見外，立法會主席亦曾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外間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事宜及截至2021年3月11日的相關開支載列如下。

立法年度	外間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事宜 (不包括訴訟程序)	開支 元
2018-19	有關立法會傳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權力的事宜  透過律師行委聘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1名本地大律師，就有關立法會傳召行政長官到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席前的權力的事宜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	347,200

立法年度	外間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事宜 (不包括訴訟程序)	開支 元
2018-19	<p>有關兩項關乎立法會秘書處處理某法案委員會採納內務委員會於2019年5月4日提供的若干指引以處理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的議案的事宜</p> <p>透過律師行委聘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1名本地大律師，就兩項關乎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處理《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案引起的事宜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p>	439,650
2018-19	<p>有關兩項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第17(2)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事宜</p> <p>透過律師行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就兩項指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以秘書長涉嫌瀆職或秘書處涉嫌不當處理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為理由對秘書長採取紀律行動的擬議決議案引起的事宜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p>	425,975
2019-20	<p>有關 2019-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事宜</p> <p>透過兩間律師行委聘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1名英國御用大律師，就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延誤引起的事宜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p>	879,3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列出去年物業及保安組的實際開支，各職級的員工數目；及本年度保安事務的預算開支、各培訓項目詳情。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物業及保安組於2020-21年度的職員編制如下：

**保安人員**

職級	編制 (截至2021年2月28日)
總保安主任	1
高級保安主任	1
保安主任	3
高級保安助理	9
一級保安助理	36
二級保安助理	57
總計：	107



### 其他職級的職員

職級	編制 (截至2021年2月28日)
高級議會秘書	1
議會秘書	1
物業管理主任	2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	1
二級行政事務助理	2
文書事務助理	2
技工	4
辦公室助理員	1
一級工人	1
總計：	15

2. 物業及保安組於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的11個月)的實際開支為76,703,000元。(註：物業及保安組的開支總額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樓宇管理服務及電費的開支。)

3. 2021-22年度有關立法會保安事務的開支預算總額如下：

財政年度	職員薪酬	部門開支	總計
2021-22	48,150,000 元	3,366,000 元	51,516,000 元

4. 在2021-22年度，秘書處將安排保安人員參加培訓工作坊/課程，主題涵蓋急救、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法、基本安全、職業安全和健康，以及物業管理緊急事故應變處理。2021-22年度的培訓開支預算約為137,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綱領的「議員辦事處及酬金」，請問當局：

1. 自第六屆立法會開始至今，共有多少議員因被取消資格而追討相關的酬金及開支金額，該些被取消資格人士涉及款項是多少；有關追討的進展最新狀況如何；部門因此涉及的行政及法律開支是多少；
2. 2020年共有24名議員辭任立法會議席，秘書處就此而向有關人士離任時提供的任滿酬金、及結束辦事處所產生的工作開支、以及額外的支出共有多少；辭任議員在結束辦事處時，共遣散了多少議員助理？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自第六屆立法會開始至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曾向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的10名人士採取行動，追討相關的酬金及開支。在該10人中，行政管理委員會對其中8人提出的申索已達致和解。至於其餘2人(即梁頌恆先生及梁國雄先生)，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展開法律程序，追討已付予他們的全數議員酬金、營運開支及預支款項：

- (a) 關於對梁頌恆先生提出的申索，區域法院於2020年5月5日判決梁先生敗訴。由於他未能履行該項判決，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8月17日在原訟法庭展開破產法律程序。原訟法庭於2021年1月6日判定梁先生破產。鑒於梁先生為被判定破產人士，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已作出指示，行政管理委員會不值得耗費更多訟費對梁先生採取追討行動。

- (b) 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已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向梁國雄先生追討已付予他的有關款項。有關各方已提出共同申請，尋求原訟法庭就將該宗訴訟排期審訊等事宜作出指示。

2. 截至2021年3月12日，上述追討行動所招致的開支總額<sup>1</sup>約為146.6萬元。

3. 在2020年，共有24名議員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他們當中5人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3人決定於2020年9月30日後不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16人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在該24人中，4人符合資格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立法會秘書處已向該4名前議員發還739,000元結束辦事處開支，以及涉及其34名職員的346,000元遣散費。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11日決定，在2020年9月30日後，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1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其後，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9月決定，在2016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4年屆滿後向所有議員發放此期間的任滿酬金，不論他們會否在2020年9月30日後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向該3名決定在2020年9月30日後不繼續擔任議員的人士及該16名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的人士支付的任滿酬金合共約為1,332.3萬元。

- 完 -

---

<sup>1</sup> 這是指到目前為止已收到外間律師開具的發票及收費單的總金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在疫情期間，立法會就會議及工作作出特別安排，就此請問當局：

1. 由去年1月至今，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餐廳關閉的日數；部門有否為有關餐廳提供額外補助，以補償關閉日子的營運損失，並減少對員工的影響；
2. 承上題，就疫情下綜合大樓加強防疫措施的同時，部門有否同時為大樓內的外判員工(如清潔員、餐廳員工) 提供額外津助、額外防疫用品等，以配合大樓及會議防疫措施的推行，如有，涉及的開支及人數是多少；
3. 來年度部門有否預留款項以繼續推行防疫措施及相關的補助，如有，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自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底，立法會餐廳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暫停營業4天(2020年1月29日至2月1日)。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向立法會餐廳營運商提供補助，以補償其在疫情期間的營運損失。

2. 在2020年3月至9月期間，立法會秘書處以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撥款，向每名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服務合約聘用執行清潔及/或保安職務的前線員工發放每人每月1,000元的津貼。在該期間領取每月津貼的外判員工總人次為471。該等員工包括清潔工人、園藝工人及臨時保安員。有關開支總額為518,100元(包括就發放每月津貼向服務承辦商支付的行政費)，已從防疫抗疫基金全數收回。

3. 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預留52,000元，用於在2021-22年度採購防疫物資(例如口罩和消毒用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7)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885)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為落實行政管理委員會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於2019年7月遭人闖入和破壞後委聘的保安顧問所提出的建議，以加強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可否告知本會：

1. 2020-21、2021-22年度，立法會保安組的人員編制詳情，包括職級、薪酬、合約和臨時保安人員的數目、涉及開支詳情？
2. 除了增加保安人員數目，大樓還增設了什麼保安措施，其所涉金額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的保安職系並無臨時職員。2020-21年度及2021-22年度保安職系人員的編制及薪酬如下：

職級	編制 (2020-21年度)	編制 (2021-22年度)	總薪級表
總保安主任	1	1	第44至47點
高級保安主任	1	1	第35至39點
保安主任	3	3	第29至30點
高級保安助理	9	9	第20至21點
一級保安助理	36	36	第15至16點
二級保安助理	57	57	第8至14點
總計：	107	107	-

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的11個月)保安人員薪酬的開支總額為42,950,000元，2021-22年度的相關開支預算為48,150,000元。

2. 秘書處於2019年12月委聘的保安顧問，已於2020年7月完成有關立法會綜合大樓實體保安的檢討，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建議。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接納顧問報告，並委派秘書處聯同相關政府部門落實有關建議。

3. 保安顧問就加強立法會綜合大樓外圍及建築物內部保安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包括安裝圍欄及入閘機)已經落實或正在實施。相關工程項目的開支由各政府部門或行政管理委員會承擔。在2021-22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就該等項目預留1,9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9)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行管會就4名被取消議員資格人士(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梁繼昌)追討酬金及工作開支的金額、最新進展為何；行管會尋求法律意見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因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20年11月11日關於該4名前議員自2020年7月30日起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決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要求該4名前議員歸還他們就2020年7月30日至11月11日期間獲支付的相關酬金及工作開支。行政管理委員會對該4名議員提出的申索已達致和解，而他們已根據協議償還相關款項。

2. 一間律師行獲委聘處理上述事宜。截至2021年3月12日，有關事宜招致的總開支<sup>1</sup>為27,450元。

- 完 -

---

<sup>1</sup> 這是指到目前為止已收到外間律師開具的發票的總金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1. 今個財政年度，立法會秘書長的薪酬及津貼預算開支為何；
2. 今個財政年度，立法會法律顧問的薪酬及津貼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秘書長及法律顧問的職位分別定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及第5點。該兩個職位亦享有每月現金津貼，金額是根據庫務署發出的《職工成本計算便覽》所載的公務員職工成本計算。在2021-22年度，涉及秘書長及法律顧問的預算開支(包括薪金及現金津貼)分別為360萬元及344萬元。根據聘用條款，在秘書長及法律顧問完成合約後須向他們支付一筆酬金，金額分別按其於合約期內所得薪金總額的15%及25%<sup>(註)</sup>計算。

註：根據秘書處的政策，在1999年5月27日前入職秘書處的職員可享有25%酬金，在該日期後入職的職員則可享有10%至15%酬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885)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秘書處於2019年12月委聘保安顧問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實體保安進行全面檢討。顧問會就應對潛在風險和威脅及加強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提出建議，以期確保綜合大樓所有使用者安全及立法會事務暢順進行。檢討進展如何；2021至22年度是否要預留款項落實相關建議？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於2019年12月委聘的保安顧問，已於2020年7月完成有關立法會綜合大樓實體保安的檢討，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建議。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接納顧問報告，並委派秘書處聯同相關政府部門落實有關建議。

2. 保安顧問就加強立法會綜合大樓外圍及建築物內部保安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包括安裝圍欄及入閘機)已經落實或正在實施。相關工程項目的開支由各政府部門或行政管理委員會承擔。在2021-22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就該等項目預留1,9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過去三年，立法會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事宜和開支。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

答覆：

過去3個立法年度，除內部法律意見外，立法會主席亦曾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外間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事宜及截至2021年3月11日的相關開支載列如下。

立法年度	外間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事宜 (不包括訴訟程序)	開支 元
2018-19	<b>有關立法會傳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權力的事宜</b>  透過律師行委聘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1名本地大律師，就有關立法會傳召行政長官到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席前的權力的事宜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	347,200

立法年度	外間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事宜 (不包括訴訟程序)	開支 元
2018-19	<p>有關兩項關乎立法會秘書處處理某法案委員會採納內務委員會於<b>2019年5月4日</b>提供的若干指引以處理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的議案的事宜</p> <p>透過律師行委聘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1名本地大律師，就兩項關乎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處理《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案引起的事宜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p>	439,650
2018-19	<p>有關兩項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17(2)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事宜</p> <p>透過律師行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就兩項指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以秘書長涉嫌瀆職或秘書處涉嫌不當處理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為理由對秘書長採取紀律行動的擬議決議案引起的事宜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p>	425,975
2019-20	<p>有關 <b>2019-20</b>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事宜</p> <p>透過兩間律師行委聘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1名英國御用大律師，就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延誤引起的事宜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p>	879,3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近年有多名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因履行職務而遭到「起底」，包括議會秘書、法律顧問和保安等，立法會秘書處有否接獲相關的求助？有否為受影響的秘書處職員提供支援，例如心理輔導、情緒支援，資助更換車牌，協助子女或家人轉校等，是否涉及額外開支？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於2020年5月接獲6名保安人員報告因履行職務而遭到「起底」(包括在網上披露他們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起底』個案」)。秘書處已就這些「起底」個案分別向警方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報案及投訴。因應私隱專員採取的行動，在涉事社交網絡平台上發布的「起底」帖文已被移除，部分這些「起底」個案亦已轉交警方調查。

2. 秘書處非常重視促進秘書處職員的身心健康。秘書處透過僱員支援計劃，就職員及其家屬遇到的各種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由「起底」引起的問題)向他們提供心理輔導及支援。僱員支援計劃為秘書處職員及其家屬提供24小時電話輔導及諮詢服務、面談輔導及臨床心理服務等，協助他們處理由工作、家庭及個人問題引起的壓力和焦慮。輔導人員與有關職員之間的諮詢內容是保密的。因此，秘書處沒有任何該等個案的資料。此外，在秘書處的「智醒健康在職人」計劃下，秘書處定期舉辦有關身心健康、生活管理及壓力管理的專題講座及活動。僱員支援計劃及「智醒健康在職人」計劃在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為62,000元，在2021-22年度的開支預算為65,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立法會秘書處紀念品的營業額、開支、盈虧情況和銷量最高的首3位紀念品。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立法會紀念品店(「紀念品店」)的銷售額、開支及盈虧如下：

財政年度 (4月至翌年3月)	(港元)		
	銷售額	開支 <sup>1</sup>	盈利(虧損)
2020-21 <sup>2</sup> (截至2021年2月28 日止的11個月)	37,010	45,339	(8,329)
2019-20 <sup>2</sup>	159,910	149,326	10,584
2018-19	465,639	344,707	120,932

---

<sup>1</sup> 紀念品店的開支包括產品研發成本、信用卡及八達通卡的佣金收費，以及其他消耗品的成本。

<sup>2</sup>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導賞服務於2019年6月因應就原訂於該段期間恢復《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發出的黃色警示而暫停，而自2019年7月1日立法會綜合大樓遭闖入及其後於2020年1月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起，有關服務一直暫停。

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銷售量最高的3項紀念品及其售出數量如下：

財政年度 (4月至翌年3月)	銷售量最高的3項紀念品 (售出數量)		
	1	2	3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 日止的11個月)	A5筆記簿  (126)	A5筆記簿套裝(81)及 環保原子筆(81)	
2019-20	金屬書簽  (807)	摺疊式餐盒  (310)	木製筷子湯匙 套裝 (221)
2018-19	金屬書簽  (1 468)	塑膠文件夾  (988)	木製筷子湯匙 套裝 (85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立法會秘書處舉辦導賞團的次數(按語言提供分項數字)；導賞團的參與人數，當中多少是個別公眾人士透過互聯網或電話自行預約？

立法會秘書處有何措施加強向公眾和訪港旅客推廣立法會的形象？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過去3年以不同語言進行的導賞團的分項數字如下：

立法年度	舉辦的導賞團數目 <sup>1</sup>			
	粵語	普通話	英語	總計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的5個月)	自2019年7月1日立法會綜合大樓遭闖入及其後於2020年1月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起，公共服務經已暫停，因此並無舉辦公眾導賞團。			
2019-20 <sup>2</sup>	1	2	3	6 <sup>2</sup>
2018-19 <sup>3</sup>	1 119	271	146	1 536

2. 過去3年公眾導賞團的參加人數，以及公眾人士透過互聯網或電話預約公眾團體及個人訪客導賞團的數目如下：

立法年度	公眾導賞團 <sup>4</sup> 的參加人數	公眾人士透過互聯網或電話預約數目	預留名額 <sup>5</sup>	實際參加人數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的5個月)	自2019年7月1日立法會綜合大樓遭闖入及其後於2020年1月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起，公共服務經已暫停，因此並無舉辦公眾導賞團。			
2019-20 <sup>2</sup>				
2018-19 <sup>3</sup>	36 764	931	9 375	8 297

<sup>1</sup> 所舉辦的導賞團是以學校、慈善團體、公眾團體、個人訪客、議員的賓客及官方訪客為對象。

<sup>2</sup> 由於公共服務已暫停，因此並無舉辦公眾導賞團。該6個導賞團是為官方活動舉行。

<sup>3</sup>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導賞服務於2019年6月因應就原訂於該段期間恢復《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發出的黃色警示而暫停，而自2019年7月1日立法會綜合大樓遭闖入起，有關服務一直暫停。

<sup>4</sup> 公眾導賞團包括為學校、慈善團體、公眾團體及個人訪客舉行的導賞團。

<sup>5</sup> 就公眾團體導賞團而言，每名人士可預約一個15至45人的導賞團。至於個人訪客導賞團，每名人士可在一個導賞團內最多預留6個名額。

3.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非常重視推廣立法會的形象，並加強宣傳工作、促進針對不同目標的公眾參與及積極主動發放資訊。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暫停提供公共服務期間，作為臨時措施，秘書處推出了特別設計的網上教育活動，藉此增進學生對立法機關的認識。如公共衛生情況許可，即會恢復面對面的教育活動。

立法會綜合大樓大堂的教育設施已在2020-21財政年度進行翻新和重新設計，以期為訪客提供方便易達的新景點。此外，各個網上平台(包括立法會網站、立法會流動應用程式、YouTube頻道及Flickr相簿)的內容和功能亦有定期更新，讓公眾可快速獲取有關立法會事務及活動的資訊及教材。

秘書處會繼續致力在本地及海外推廣立法會的機構形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1. 請列出近三個立法年度期間，議員分別被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點名裁定為行為不檢點的次數、相關議員人數、及相關不檢點行為的內容；
2. 列出近三個立法年度的立法會會議上，因為行為不檢點而被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命令其立即退席的議員人數、相關議員被逐次數，及相關不檢點行為的內容；及
3. 列出近三個立法年度期間，每個年度因為議員行為不檢點而被阻礙的會議時間，及曾導致的其他負面情況如肢體衝突。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有關過去3個立法會會期議員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行為不檢點的資料載列如下：

會期	議員被點名裁定為行為不檢點及被命令退席的次數				涉及的議員人數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其他委員會	
2018-19年度	17	12	0	4	15名議員
2019-20年度	49	52	7	12	27名議員
2020-21年度 (截至2021年 2月28日止的 5個月)	1	0	0	0	1名議員

2. 在過去3個立法會會期，每名相關議員因在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行為不檢點而被逐的次數由1次至16次不等。有關的不檢點行為主要涉及屢次高聲叫囂、展示對其他議員造成阻礙的物件/標語牌、拒絕返回座位、衝向立法會主席台或委員會主席台、使用具冒犯性、侮辱性或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投擲不明物體/液體、開啟造成滋擾的發聲裝置等。

3.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並無備存因議員行為不檢點令會議受阻而損失的會議時間的統計數字。在有些情況下，當秘書處按立法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指示須調動保安人員將有關議員驅離會議廳/會議室時，曾發生肢體衝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申訴制度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過去三個立法年度，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接獲個案(不包括電話個案)總數為何；當中已經完成的個案數目為何，未經處理的個案數目為何(按原因分列)？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過去3個立法年度，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接獲、完成及評定為無法跟進的個案數目如下：

立法年度	接獲的 個案數目	完成的 個案數目	評定為無法跟進的 個案數目
2017-18	1 693	1 824	129
2018-19	2 431	2 384	382
2019-20	3 865	3 929	1 169

2. 公共申訴辦事處並無備存過去3個立法年度按不作跟進的原因劃分的個案數字紀錄。一般而言，凡不屬立法會申訴制度的處理範圍、被認為不合理/毫無根據或無法理解的個案，均被評定為無法跟進。對於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的個案，公共申訴辦事處均會在可能範圍內，告知申訴人合適的處理渠道(例如建議申訴人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的事宜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求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交代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向3名前立法會議員梁頌恆、游蕙禎及梁國雄，追討酬金及營運開支的最新進度，包括至今的法律開支及已追回多少款額。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已向因未有合法及有效地作出立法會誓言而被法院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梁頌恆先生、游蕙禎小姐及梁國雄先生支付的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的金額分別如下：

梁頌恆先生	929,573 元
游蕙禎小姐	929,573 元
梁國雄先生	2,747,452.59 元

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在區域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向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小姐追討已付予他們的全數議員酬金及預支營運資金：

- (a) 對游蕙禎小姐提出的申索已達致和解，游小姐自2020年9月開始每月分期償還上述欠款及相關利息和訟費。根據和解協議，游小姐截至2021年3月底已付還共175,000元，未來41個月內尚需還款1,025,000元。

(b) 關於對梁頌恆先生提出的申索，區域法院於2020年5月5日判決梁先生敗訴。由於他未能履行該項判決，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8月17日在原訟法庭展開破產法律程序。原訟法庭於2021年1月6日判定梁先生破產。鑒於梁先生為被判定破產人士，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已作出指示，行政管理委員會不值得耗費更多訟費對梁先生採取追討行動。行政管理委員會未有從梁先生收回任何款項。

3. 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已在原訟法庭對梁國雄先生展開法律程序，追討已付予他的全數議員酬金、營運開支及預支款項。有關各方已提出共同申請，尋求原訟法庭就將該宗訴訟排期審訊等事宜作出指示。行政管理委員會至今未有從梁先生收回任何款項。

4. 截至2021年3月12日，上述法律訴訟所招致的開支總額<sup>1</sup>約為1,395,157元：

(a) 對梁頌恆先生及游小姐進行的法律程序	673,360元
(b) 對梁國雄先生進行的法律程序	721,797元

- 完 -

---

<sup>1</sup> 這是指到目前為止已收到外間律師開具的發票及收費單並已結算的總金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1. 請按年列出自2014年以來，為處理在議會內外發生的示威衝突或秩序事宜而受傷的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及保安人員人數；及
2. 請列出在2020/21年度因示威衝突或秩序事宜，導致立法會大樓設施遭到破壞的相關維修及更換開支。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

答覆：

自2014-15年度以來，在議會內外執行維持秩序職務期間受傷的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職員數目
2014-15	15
2015-16	6
2016-17	7
2017-18	5
2018-19	8
2019-20	3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的11個月)	3

2. 2020年5月28日及6月4日，立法會在會議廳及會議室1舉行會議期間，有人投擲惡臭物體及/或液體，弄污會議廳的地氈、部分家具和電腦設備以及會議室1的地氈，引致嚴重的氣味滋擾。維修/更換被損壞的財物、清潔受污染範圍及消滅上述事件造成的氣味滋擾的開支約為27萬元，已從有關人士全數收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7)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列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就選舉2019/20年度正副主席所召開的會議數目、開會時數和涉及的公帑開支。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為選舉2019-20年度會期正副主席舉行了19次會議，歷時共29小時44分鐘。涉及的開支估計為8,592,933元。<sup>1</sup>

- 完 -

---

<sup>1</sup> 開支數字是根據2019-20年度會期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每小時平均開支計算(根據過往3年的平均會議時數計算約為289,000元)。